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披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的規定披露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詳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的規定，當向某個實體的有關墊款的比率較先前公佈增加超過3%，即會導致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343,000,000股。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各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0.566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約為194,138,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1,903,520元）（「總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5,075,000元（「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建設」）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相當於總市值約15.75%及資產總值約21.92%。應收浦東建設款項的比率較先前公佈增加超過3%。

* 僅供識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銷售合同下已協定的信貸條款償還。

董事確認，浦東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若於財政年度完結時導致該項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下的持續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本公司概無需要作出其他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